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1937號

原告 張廷州

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

被告 永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薛奕鵬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

黃曉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永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潤
公司）所簽發、被告薛奕鵬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
稱系爭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遭退票，迭經
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又系爭支票係訴外人陳正信向原告
借款所交付，而被告抗辯伊簽發系爭支票予訴外人楊文斌，
即知原告並非直接自被告處受讓系爭支票，兩造並非系爭支
票直接前後手關係，被告自不得以其與楊文斌間所存之抗辯
事由對抗執票人即原告。再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原告係以無

01 對價或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則被告抗辯原告取得系爭
02 支票是否有對價關係，及對價是否相當，自無可採。本件被
03 告永潤公司既簽發系爭支票，經被告薛奕鵬背書於其上，被
04 告二人應對原告依票據文義負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票據法
05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楊文斌主動致電被告薛奕鵬稱其為民間票
07 貼借款之業務，可用支票借款，幾經多次與被告薛奕鵬聯繫
08 後，因被告永潤公司有資金需求，被告薛奕鵬遂簽發系爭支
09 票向楊文斌代表之幕後金主進行借款，然楊文斌取得系爭支
10 票後，卻遲未將款項交予被告薛奕鵬。因原告自述其本身為
11 經營藝品店，但卻有多件訴請給付票款案件，其訴請給付票
12 款之對象，為各行業公司，且金額都在新台幣（下同）100
13 萬元左右，從而，原告應屬重利集團之人頭，主要作為訴訟
14 之原告，用意即在阻斷票據直接關係。又原告主張本件係訴
15 外人陳正信向原告借錢，將系爭支票轉給原告，但卻稱陳正
16 信已無從連繫，並拒絕提供陳正信之電話，顯證原告所述其
17 借款予陳正信部分並非實在。原告對於出借金錢取得系爭支
18 票之事實，屬對於已知悉之事實，仍不為真實及完全陳述
19 者，則原告所述係出借金錢而取得系爭支票，並不可採。再
20 者，原告亦未證明是否有足夠資力出借他人150萬元，基於
21 上開幽靈抗辯及持票人無資力之情形，可證原告係屬以無對
22 價或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其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洵屬
23 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
26 立之行為，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
27 所載文義負責，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外，
28 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
29 人；又執票人之取得票據苟非出於惡意或詐欺，縱使該執票
30 人之前手對於發票人，係因侵權行為而取得票據，發票人亦
31 不得以此對抗執票人(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678號裁判參

01 照)。至於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係惡意、無對價
02 或不相當代價而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自應由
03 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

04 (二)原告主張其經由訴外人陳正信而取得被告永潤公司所簽發之
05 系爭支票，屆期向付款銀行提示而未獲付款之事實，業據其
06 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被告永潤公司復稱伊開立
07 系爭支票交付予訴外人楊文斌，堪信原告並非直接自被告永
08 潤公司受讓系爭支票。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按票據具有無
09 因性（抽象性或無色性）之特質，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
10 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
11 彩，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
12 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
13 據文義行使權利。且票據為無因性證券，執票人不負證明取
14 得票據原因關係之責任，本件被告既未能舉證原告有無正當
15 原因或無對價關係而取得系爭支票之情事，原告自得享有系
16 爭支票之票據上權利。

17 (三)再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126條
18 定有明文。又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19 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票據法第96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於
20 支票準用之，同法第144條規定甚明。原告持有系爭支票經
21 提示不獲付款，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自無不
22 合。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
23 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
24 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自付款提示日翌日即1
25 12年3月1日起加計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亦無不合。

26 (四)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50
27 萬元，及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
2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程
30 序之簡易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31 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雅玲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支票號碼	發票人	付款人	背書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1	112年2月28日	QA0000000	永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 臺中分行	薛奕鵬	150萬元